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229—2002

尿液物理学、化学及沉渣分析

Physical, chemical and microscopic examination of urine

2002-04-20 发布

2002-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尿液物理学、化学及沉渣分析是临床常用试验,但各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种类繁多,干扰因素复杂,需有相应的标准进行规范。

本标准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卫生部医政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解放军总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丛玉隆、邓新立、马骏龙。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尿液物理学、化学及沉渣分析

WS/T 229—2002

Physical, chemical and microscopic examination of urin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尿液物理学、化学及沉渣分析的测定方法,相关的材料和装置及其质量控制。
本标准适用于临床实验室的常规检验。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2.1 尿试条

以塑料薄膜为支持体,其上附着一个或多个反应膜块。通过与尿液发生颜色反应,一个膜块可检测一种尿液成分。

2.2 时段尿液标本

在规定的时段收集的尿液标本。其时间段的起点、时间长短可有特殊规定。

3 材料与仪器

3.1 材料

用于尿液分析的容器、试管、玻片必须能进行标记,便于病人标本的识别。所有用于尿液分析的材料不能附有微粒。

3.1.1 收集容器。具体规定见 4.5.1,4.5.2。

3.1.2 离心试管

3.1.2.1 离心试管可用塑料或玻璃制成。

3.1.2.2 离心试管必须足够长,防止离心时尿液标本溢出。

3.1.2.3 离心试管必须干净、透明,便于尿液外观检查。

3.1.2.4 离心试管必须带体积刻度,刻度精确到 0.1 mL。

3.1.2.5 离心试管体积必须大于 12 mL,且应小于 15 mL。

3.1.2.6 试管口必须有密封装置,可防止试管内液体溅出及气溶胶的形成。

3.1.2.7 离心试管应具有锥形或缩窄的底部,便于浓缩沉渣。

3.1.2.8 离心试管无化学物质污染。

3.1.2.9 建议使用一次性离心试管。

3.1.3 移液管

移液管必须洁净,不可重复使用。

3.1.4 尿沉渣板

尿沉渣板必须标准化,具有标定好的可容纳定量沉渣液的小空间。易于使用,可商品购买。尿液沉渣板不可重复使用。普通玻片上滴沉渣液,再加盖盖玻片的检查方法,不能提供标准化的、可重复的结果。